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42號

原告 梁家芝

上列原告與被告睿思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提繳勞保退休金等事件，係屬勞動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050元及應提繳40,5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金額共計105,55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等涉訟，故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2/3$ ，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3元（計算式： $1,630 \times 1/3 = 543$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劉雅文